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石颖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1 人，代表股份 438,882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5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4,439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6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4,442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2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236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8%；反对 1,56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3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53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341%；反对 1,56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31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19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2%；反对 1,59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6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15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57%；反对 1,59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312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6,810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8%；反对 1,56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3%；弃权 5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27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822%；反对 1,56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115%；弃权 5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6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24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268%；反对 1,56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7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62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026%；反对 1,56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35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280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0%；反对 1,52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2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98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853%；反对 1,52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98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249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78%；反对 1,55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3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66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381%；反对 1,55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438%；弃权 7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252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5%；反对 1,53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8%；

弃权 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6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617%；反对 1,53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864%；弃权 9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0%。

注：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3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唐银锋律师、吕万成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